**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務研發中心設置辦法**

108.1.13.校務會議通過全文共5條

1. 為執行校務議題研究、校務政策擬定與校務研究相關業務需求，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八條之規定，設立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務研發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，訂定校務研發中心設置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2. 本中心任務如下：
3. 蒐集並統整校務相關資訊及運用機制。
4. 針對校務研究議題建構決策分析模型。
5. 定期提出報告書，做為學校研擬中長程發展計畫之依據及校務發展策略之參考。
6. 本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，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，並置職員若干人。
7. 本中心之校務研究報告應提送校務研究委員會審議。
8.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